附件：

**兰州大学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实施方案**

 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开展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［2017］66号）、《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2017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陇原行”活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甘教安函［2017］16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安全工作实际，制订如下实施方案。

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 为深入宣传贯彻政府部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提高安全素质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推进我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努力创建安全和谐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，增强我校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提升安全素质，为创建“一流大学一流学科”提供坚实保障。

**二、活动主题**

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**三、组织机构**

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曹爱辉

成 员：王定峰 陈文波 芦小兵 李华龙 陈彦通 曹国林

 祁晓红 杨来利 白 赟 孙立国 宋德明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保卫处。

**四、活动形式、内容和时间**

（一）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

1.悬挂安全警示标语。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在各校区通过各种方式、利用多种宣传媒介，结合学校特点，营造“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”、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良好氛围，扩大“安全生产月”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团委组织落实，宣传部、配合。

2.强化媒体宣传。各学院要充分利用班会、宣传橱窗等宣传教育平台，着重宣传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知识和安全常识，倡导社会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学工部组织落实，团委、研工部配合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普及应急避险救援知识

1.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讲活动（6月1日至10日）。立足落实安全责任，推动依法治安，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安全素质，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。保卫处组织落实，学工部、研工部配合。

2.开展我校建筑物防雷防静电装置定期检测工作(6月12日至16日)。根据甘肃省气象局的有关要求，对我校本部教学区、家属区，医学教学区、家属区，草科院（含家属区），一分部教学区、家属区，护理学院，二分部家属区等场所的建筑物进行防雷电安全检测，以确保雷电季节我校建筑物防雷电安全。保卫处组织落实，后勤集团配合。

3.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周活动(6月19日至23日)。组织学生阅读防灾减灾、防震减灾等方面的书籍和涉灾影视作品。对学生进行一次专家辅导报告，对学生进行一次强化防灾减灾科普教育。学工部组织落实，团委、研工部配合。

4.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（6月23日）。设立安全咨询点，以应急避险、救援知识为重点，通过发放安全宣传资料、安全知识图片展览、安全知识咨询、现场演练演示等方式，大力普及安全知识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。保卫处组织落实，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配合。

5.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周活动（6月19日至28日）。通过防灾、减灾宣传教育活动，认真组织一次防震减灾、防风防雷、地质灾害预防、防恐、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演练，进一步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，强化全员应急意识和技能，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，增加应急处置的科学性、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保卫处组织落实，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团委、后勤集团配合。

（三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落实整改措施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各单位要结合前一阶段安全检查的情况，继续本着“查找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消除隐患”的指导思想，重点对**实验室危化品管理、消防安全、施工场地安全、建设施工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特种设施设备（电梯）安全、建筑物安全、汛期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、校园及周边环境及日常安全管理**进一步梳理安全隐患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逐项进行登记，建立台帐，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，限定期限，组织专人验收。保卫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处、后勤集团以及所属单位负责落实。

**六、活动要求**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关注安全、关爱生命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，广泛参与。各单位要按要求制订方案，召开师生动员会，宣传各种安全知识，积极开展有意义的各种文体宣传教育活动，让师生知晓，增强活动吸引力和感染力，让广大师生参与到安全生产月活动中来，形成全体师生员工人人关注安全，人人参与安全，人人争当安全卫士。

（三）搞好结合，增强实效。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，结合创建安全和谐校园，创新学校安全工作的形式和内容，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，增强学校安全管理的实效性。并做到学校班班有活动，周周有检查，师生人人受教育，安全管理水平大提高，建立单位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加强调度，沟通信息。为确保本次活动跟踪调度、资料收集、信息沟通，各单位需确定一名联络员，负责活动过程中的沟通和信息报送事宜。根据有关要求，各单位需将活动每周的开展情况（电子版），于每周二下午6时前报送至保卫处综合办bwb@lzu.edu.cn，整个活动总结情况（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）于7月1日前报活动办公室（保卫处综合办），活动办公室将按相关要求及时汇总报送省教育厅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领导小组。

（五）一院、二院根据自身特点，开展安全生产月的活动。